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科〔2017〕49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 科研项目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科研项目管理辦法》已经2017年12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7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的相关要求，学校设立“西安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科研项目”（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院是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校内归口主管部门，总体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遴选立项、项目库及专家库建立、项目过程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按照“公开公正、择优资助、稳定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实施。

第四条 学校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信用制度，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实行个人科研信用积分管理，根据负责人的积分情况对项目实施动态调整。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的使用按《西安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交财〔2017〕16号）执行。

第二章 项目额度、期限与类型

第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支持额度：自然科学类研究

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项；人文社科类研究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项。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最多不超过 5 年。

第八条 如遇重大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支持特殊额度或特殊研究期限的项目，应由科研院组织论证后报主管校领导审定。

第九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中央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重点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具体包含以下六类：

1. 自由探索与创新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在基础研究领域开展的自主选题探索性前沿研究，或在应用研究领域开展的以解决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社会重大问题等目标的自主创新研究；

2. 学科交叉与合作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在交叉学科、新兴学科领域开展的前瞻性研究。通过鼓励学科交叉、团队协同、学术交流、国际合作，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提升学术视野和知识宽度，为未来探索和开拓新的研究方向、提升学术水平打好基础；

3. 新教师科研支持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新入职青年教师提高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研究内容可由申请人根据科研启动需要自主选择；

4. 重点科研平台青年学术骨干支持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省

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建设和青年教师成长。项目申请人应为所在重点科研平台的青年学术骨干，研究内容应符合重点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

5. 重大项目成果支持专项：主要用于支持能够在近期承担重大项目或产出重大成果的教师开展与项目、成果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是指具有创新性强、领域或行业影响深、资源投入规模大等特点的项目或课题；重大成果是指在引领世界科技前沿，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国民经济主战场方面取得重要成绩，产生重大经济社会影响的科技成果；

6. 团队和人才支持专项：分为团队项目和人才项目。团队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优秀研究团队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以团队负责人为核心，以争取较大项目、产出较大成果的目标任务为引领，打造知识互补、结构合理、具有特色优势的基层科研学术组织；人才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青年教师成长为学术骨干，获得省部级及国家各类人才项目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应为我校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在校研究生（重点支持博士生）；
2. 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对于重大项目成果支持专项和团队人才项目可适度放宽年龄限制；
3. 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
4. 申请后一年内无长期出国计划；
5. 原则上不得为在研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

6. “自由探索与创新”和“学科交叉与合作”项目的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副高及以下职称人员，且该两类项目同一人原则上最多获资助一次。

第十一条 申请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选题目的明确，立论依据充分，研究方案合理可行；
2. 参加人员应为相关领域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具备深入开展本项目研究的能力；
3. 不得与已获国家、省市计划支持或企业委托的项目重复。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评审

1. 审查：科研院组织自然科学类项目申报书形式审查，社科处组织人文社科类项目申报书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在校内进行公示。

2. 答辩：科研院组织专家对公示无异议的自然科学类项目进行分组答辩评审，社科处组织专家对公示无异议的人文社科类项目进行分组答辩评审。

第十三条 立项

评审通过的项目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予以立项并批准实施。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后，经费过程管理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交财〔2017〕16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

第十五条 所在学院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相对稳定，做好项目的信息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在研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出境或出现特殊情况（离职、病休、辞退等）时，应书面提出项目后续安排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科研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终止项目、提前结题、委托其他科研人员负责等方式。

第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须平均每年举办1次以上校内学术沙龙活动，并在结题时提交相关活动证明。对于无有效证明的项目，扣除项目负责人个人科研信用积分。

第十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执行期结束后，科研主管部门发布结题通知，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材料，由学院统一汇总后交科研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绩效较好的项目负责人增加其个人科研信用积分，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结题材料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承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并扣除其个人科研信用积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下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技术文件等）公开发表时，应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第二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在研期间被查实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立即终止该项目，收回经费并扣除其个人科研信用积分，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业务费项目管理办法》（西交科〔2010〕23 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